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E/1990/6/Add. 35。



期报告⁵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⁶这是该国参与国际人权领域合作事务的信号，

注意到上述四项条约的条约监督机构的结论意见，最近的一项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提出，⁷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保健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⁸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⁹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¹⁰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¹¹并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协调努力，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61/174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综合报告，¹³

1. **表示严重关注：**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不与他进行合作；

(b) 持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

(一) 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非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⁵ CRC/C/65/Add. 24。

⁶ CEDAW/C/PRK/1。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第二部分，第 26 至 76 段。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⁹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¹⁰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¹² 见 A/62/264。

¹³ A/62/318。

(二) 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人的状况，以及对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施加的处罚，例如将其离国作为叛国论处，予以拘留、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以死刑；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尊重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并人道地对待寻求庇护人；

(三)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

(四) 通过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等途径，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民众营养严重不良，健康问题普遍，生活困苦；

(六)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偷运妇女、强迫人工流产、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杀害被遣返母亲的婴儿等，上述行为也同样发生在警察拘留中心和拘留营；

(七)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八)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没有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2. **重申十分严重关注**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最近的洪水反应迅速，在寻求外界援助方面具有公开性，但表示十分深切关注的是，由于资源调用不当，没有用来满足基本需求，并由于自然灾害频繁，该国人道主义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产妇和婴儿普遍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善，但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根据需要向全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通过推广可持续农业等途径，力求实现粮食保障；

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

(a) 全面执行上文提到的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终止上述系统、普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解决导致难民外流的根源问题，将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但不将受害者视为罪犯；

(c)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d)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人权状况；

(e) 允许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有一切必要的出入权，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